**深圳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为规范本市交易场所行为，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交易场所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规制范围】** 本办法所称交易场所，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设立或者保留的，从事权益类或者大宗商品现货类等交易，并在名称中含“交易所”“交易中心”字样的交易场所。仅从事车辆、房地产等实物交易的交易场所，依法经批准设立的证券、期货交易所，以及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除外。国有产权、区域股权、公共资源等领域交易场所的设立、运营、变更、终止和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外省市交易场所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适用本办法。

交易场所的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等，比照分支机构管理。

**第三条【联席会议】**建立深圳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通信管理局、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深圳证监局等有关单位组成。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分管金融市领导担任，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市政府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联席会议不代替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区政府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条**【**监管分工及属地管理**】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作为本行业交易场所的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内部机构和人员，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国家相关部委明确其行业监管职责的，由市级相关部门对应承接。市宣传文化、国资、生态环境等部门分别负责文化产权、国有产权、环境权益等交易场所日常监管。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各类交易场所日常监管。新设其他类别交易场所的，由联席会议根据交易场所的功能定位、行业规划、交易品种属性等，确定权责匹配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各区政府履行交易场所属地管理和风险处置职责，指定区相关部门按照“业务归口、上下协同”要求，配合做好属地非法交易场所的清理和维稳工作。

**第五条【经营原则】**交易场所应当依法合规、诚实守信经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风险可控和服务实体经济原则，坚持市场化、法治化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充分保障交易各方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设立原则】**本市按照“总量控制、审慎审批、合理布局”的原则，统筹规划本市交易场所的数量规模和功能布局，审慎批准设立交易场所。原则上，同类交易场所只设一家。

**第七条**【**前置条件**】新设立交易场所，须按规定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需报国家批准的，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按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设立交易场所，不得在公司名称中使用“交易所”“交易中心”等字样，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交易场所的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第八条【清整要求】**按照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级联席会议部署，在本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完成前，原则上不新设立交易场所。确有必要新设立交易场所的，由市政府征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意见后按规定审批。

**第九条**【**名称规范】**交易场所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其名称保持一致。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市政府批准前，应当征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意见。

**第十条**【**设立条件**】新设交易场所，原则上应当采取公司制组织形式，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应当满足经营活动和风险处置需要，并实缴到位；

（二）交易场所的出资人应当具备较强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且在相关行业处于领先或优势地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

（三）有具备相应任职条件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

（四）有完善的交易规则、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交易安全保障、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制度；

（五）有明确的交易品种，其中商品现货类交易场所的交易品种应当与本市产业相关；

（六）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和设施；

（七）注册地、实际经营地、服务器所在地应保持一致，使用第三方云服务器的，服务器及业务数据应当存放在境内；

（八）监管部门要求具备的其它审慎性条件。

**第十一条【出资人范围**】交易场所的出资人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境外（含港澳台）注册登记的金融机构、规范的交易场所及与交易场所交易业务相关或相近的企业。

**第十二条【股权结构**】交易场所应由2个以上股东出资设立，其中主发起人应为最大股东，且出资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30%。同一出资人在本市投资设立交易场所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有市属国资整合改革要求的除外。

**第十三条【申请材料】**申请设立交易场所，主发起人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书面申请文件，载明全体出资人的名称、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组织结构设置、拟申请业务类型及交易模式、功能定位等；

（二）全体出资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拟定公司章程草案；

（四）全体出资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3年的财务报告；

（五）交易场所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和业务操作规范；

（七）交易场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八）交易场所风险管理制度；

（九）交易场所交易信息系统软硬件建设资料；

（十）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材料、信用记录和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十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十三）其他按照审慎性原则需提供的材料。

**第十四条【设立程序】**申请设立交易场所，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主发起人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席会议办公室）商请市委编办根据交易场所的功能定位、行业规划、交易品种属性等，初步提出权责匹配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并报联席会议确定。

（三）联席会议确定行业主管部门后，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交易场所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及相关材料、资质的完备性等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同时征得拟设立交易场所注册地区政府同意，并由拟设立交易场所注册地区政府出具书面意见及风险处置承诺书。

在审查过程中，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征询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行业专家、研究机构、行业协会意见，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估等方式研提审查意见，作为审核申请材料的参考依据。

（四）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上报联席会议，联席会议无不同意见的，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报请市政府审批。

（五）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出具批复文件，或授权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冠“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字样出具批复文件。设立申请未获批准的，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向申请人出具书面答复。

（六）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批复文件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未经依法批准使用“交易所”“交易中心”字样的交易场所，市市场监管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登记注册。

交易场所分立、合并参照上述程序执行。

**第十五条【分支机构设立】**交易场所原则上不得设立分支机构，确有必要设立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并按属地原则进行监管。

（一）本市交易场所在市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并征得拟设立分支机构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区政府同意后，参照新设立交易场所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二）本市交易场所在市外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市外交易场所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分别按程序报总部住所地和分支机构经营场所所在地省（市）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开业】**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在完成商事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提供以下材料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进行依法查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现场查验意见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一）股东大会相关决议；

（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三）银行账户开户信息、客户资金存管或托管协议；

（四）交易系统检测报告。

查验未予通过或查验合格后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将线索移交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置，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请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变更审批事项】**交易场所变更以下事项之一的，应事先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的，应当出具同意意见并抄送联席会议办公室和交易场所注册地区政府：

（一）变更名称;

（二）变更经营范围；

（三）新增或变更交易品种;

（四）变更交易规则、交易模式；

（五）变更交易信息系统（如更换开发商开发新系统等）;

（六）变更注册资本;

（七）变更股东、实际控制人；

（八）变更住所或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九）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长和分支机构负责人；

（十）撤销分支机构；

（十一）其他可能对交易场所运营及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变更事项。

交易场所开展风险处置或业务整改期间，原则上暂停上述变更事项审批。

上述变更事项，如涉及交易场所类别或行业主管部门调整，或对交易场所设立条件构成重大影响的，应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受理并提出评估意见后，报联席会议确定；如涉及办理工商手续的，申请人须持相应批准文件，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

**第十八条【变更报备事项】**交易场所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在事项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联席会议办公室和交易场所注册地区政府：

1. 变更客户资金存管或托管协议；
2. 变更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风控等重要部门负责人；
3. 修改章程、风控等管理制度；
4. 对外开展合作经营、对外投资。

**第十九条【股权限制】**鼓励交易场所主发起人承诺持有的股权自交易场所成立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3年内不转让。拟承接股权的出资人应符合本办法相关条件要求。交易场所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交易场所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

交易场所股东应审慎以持有的股权对外提供担保或融资。

**第二十条**【**行业退出**】交易场所拟终止提供交易平台服务的，应至少提前3个月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注册地区政府报告，告知交易主体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在媒体上公示退出公告及处置方案，妥善处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和其他资产，结清交易业务。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制定的退出方案进行审查，报联席会议确定后，依法取消其交易场所业务资格。

交易场所开业后自行停业或未从事交易场所业务连续6个月以上的，或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危害市场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前款程序，取消其交易场所业务资格。

交易场所被取消业务资格后，应当在1个月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在门户网站或公开发行的报纸上进行公告，并在10日内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取消企业名称中含有的“交易中心”或“交易所”字样，核销企业经营交易场所的业务范围。市通信管理局协助办理网站、应用程序注销相关事宜。

**第二十一条【终止】**交易场所的终止包括解散和破产两种情况。交易场所解散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按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 **合规经营**

**第二十二条**【**原则要求**】交易场所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自觉接受监管，严格防范风险，以服务实体经济和所在行业为宗旨，科学设计自身业务模式。原则上，不同类别交易场所不得上线相同交易品种。

大宗商品现货类交易场所及交易品种的设置应当立足现货，具有充分的产业需求和物流等配套条件；可以依法为金融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和服务，但禁止开展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交易品种应当为能够进入流通领域、用于工农业生产或消费的可批量交易的实物商品，不得擅自上线未经批准的交易品种；交易价格应当基于买卖双方真实交易达成，反映现货市场价格，不得挂钩任何其他市场行情或价格指数组织以非现货交割为目的的交易，不得虚构或操纵价格；交易应当基本能够完成交割并用于生产经营；交易模式应当是约定交货期限内的全款现货交易。

权益类交易场所应当适应行业发展需要、服务实体经济，依据国家相关规定不得以登记、备案、摘挂牌、居间中介、财务顾问、信息发布等名义，直接或间接为各类非标债务融资产品提供服务和便利；不得为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相关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不得非法从事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监管或禁止的金融业务，涉及中央金融管理部门业务许可事项和其他国家部委管理业务的，应取得相应业务牌照或获得主管部门指定；未经批准，不得发行、销售（代理销售）、交易中央金融管理部门负责监管的金融产品、私募投资基金产品；不得以登记、备案等名义参与其他机构违规发行和销售金融产品等活动；不得与网络借贷平台等互联网金融企业、房地产等国家限制或特定规范要求的企业（平台）及地方金融组织违规开展业务合作；不得在深圳市外设立子（分）公司、办事处等展业机构，不得通过其他机构、个人、发展代理人（合伙人）、与互联网平台合作等方式在其他省级行政区域展业，不得为异地企业发行产品。

**第二十三条【内部治理】**交易场所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部审计制度，保持内部治理的有效性，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合规负责人，承担合规责任，对交易场所依法合规运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交易规则】**交易场所应当根据交易特点制定依法合规的交易规则，内容包括：交易品种、交易方式和流程、交易标的交割（交收）规则、资金清算规则、交易费用标准和收取方式、交易信息处理和发布规则、风险控制、交易纠纷解决机制、其他异常和差错处理机制等。

交易场所制定交易规则应当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并依法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

（二）不得采取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三）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

（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五）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六）未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

（七）按照公开、透明、市场化原则定价，不得利用可能形成的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高价交易服务费。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及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为违反上述规定的交易场所提供承销、开户、托管、资产划转、支付结算、代理买卖、投资咨询、保险等服务。

**第二十五条【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交易场所与其股东应当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场所、系统等方面严格分开，独立经营、独立核算。

**第二十六条【集中管理】**交易场所应当对其业务及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各项业务的决策和主要管理职责应当由交易场所总部承担。

**第二十七条【分支机构】**交易场所应当制定分支机构、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管理制度，明确准入条件、权利、义务和禁止类事项，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其侵害客户利益，并定期将与上述有关机构的合作情况报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等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未经客户委托、违背客户意愿、假借客户名义开展交易活动；

（二）与客户进行对赌；

（三）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

（四）挪用客户交易资金；

（五）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六）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客户的信息；

（七）利用交易软件进行后台操纵；

（八）发布对交易品种价格进行预测的文字和资料；

（九）擅自对外开展合作经营或将经营资质承包、出租、出借；

（十）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或与客户利益相冲突的行为。

金融机构、各类广告发布媒介或其他组织不得为违反上述规定的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或者便利条件。商业银行及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为违法违规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提供开户、托管、资金结算等金融服务。

**第二十八条【关联交易】**交易场所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业务合作单位不得违规入市扰乱或操纵交易；交易场所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本交易场所的交易，不得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获取非法利益。

交易场所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不得滥用控制权、经营权，不得利用交易场所开展自融活动。

交易场所不得对外（含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融资担保、股权质押。

**第二十九条【同业竞争】**交易场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其所控制的交易场所发生不当的业务竞争。

**第三十条【延期支付薪酬】**鼓励交易场所建立与工作责任和风险防控相挂钩的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并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交易场所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交易场所应当停止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未支付的绩效年薪。

**第三十一条**【**投资者适当性】**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充分揭示市场风险，开展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加强投资者教育，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大宗商品现货类交易场所交易客户限定为行业内相关企业。权益类交易场所不得向个人（包括面向个人投资者发售的投资产品）销售或者变相销售产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财务管理】**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真实记录和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三十三条【资金管理**】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客户资金存管或者托管制度，客户在交易场所的资金应当专户存放在商业银行，并与存管或托管银行签署监管协议，切实维护客户资金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资金。交易场所不得借用银行信用进行不当宣传。

**第三十四条**【**信息管理**】交易场所信息系统应当符合业务开展及监管要求，能为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及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供远程接入，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投资者和交易标的等数据信息，接受实时监测。交易场所信息系统开发商应当积极配合监管及其他有关部门核查有关情况。

交易场所应当强化数据信息保护，依法获取数据，防止数据滥用；相关信息系统应当具备完整的数据安全保护和数据备份措施，确保数据安全。交易数据、投资者信息等有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第三十五条【信息披露】**交易场所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及时披露交易行情、重大事项等信息，定期进行风险提示。交易场所应当在官方网站公示管理制度、交易品种、交易规则、分支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会员及其他服务机构等信息。

　　交易场所应当对披露信息的规范性负责，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十六条【信息报送】**交易场所应当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月度、季度、年度经营数据，以及季度、年度工作报告和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等，其中，月度材料应在次月15日前上报、季度材料应在季度末的次月15日前上报，年度材料应在年末的次月15日前上报。

根据监管需要，联席会议办公室及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以要求交易场所报送专项报告。

交易场所报送和提供的数据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第三十七条【重大事项报告**】交易场所应当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重大事件发生2小时内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告知简要情况，12小时内书面报告具体情况，并抄送联席会议办公室和注册地区政府：

（一）交易场所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二）交易场所发生对其经营有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交易场所出现重大财务风险或经营风险，可能影响投资者等各方合法权益；

（四）控股股东出现影响其行使股东权利的重大事项；

（五）交易场所信息系统出现重大故障、重要备份数据丢失、受到突发网络攻击或停止运行等影响交易安全情况；

（六）其他对社会稳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交易场所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监管原则】**本市按照“统筹协调、分业管理、行业自律”的原则对交易场所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联席会议职责】**联席会议负责指导、协调交易场所规范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研究交易场所设立申请；

（二）研究确定交易场所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三）研究交易场所发展及风险处置等重大问题；

（四）研究部署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及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联席会议办公室）履行以下职责：

（一）督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

（二）指导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相关交易场所监管制度，开展准入管理和业务规范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牵头开展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指导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中央驻深金融管理部门组织抽查与合规会商，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并协调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及时处置;

（四）牵头建立跨部门交易场所统计监测和风险分析机制；

（五）与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中央驻深金融监管部门、各区政府建立监督管理、风险防范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

（六）指导交易场所协会开展行业自律管理工作；

（七）履行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条【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交易场所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其监管类别的交易场所管理制度；

（二）对交易场所实施日常监管，做好统计监测、信访投诉、违法违规处理、风险处置等工作；

（三）根据经营管理、合规程度、客户或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服务实体经济等情况，对交易场所进行年度评价；

（四）督促违法违规交易场所整改，引导交易场所规范发展；

（五）根据交易场所规范发展和服务实体经济需要，按照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持续提高对交易场所的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

（六）履行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职责】**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对各类交易场所进行协同监管，分别履行下列职责：

1. 市委编办负责对拟新设交易场所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书面意见。

（二）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媒体加强管理，依法查处交易场所的违法违规宣传推广活动。

（三）市委网信办、市通信管理局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交易场所网站、应用程序、微信公账号等的动态监测和舆情处置；市通信管理局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置意见，对相关违法违规交易场所网站和应用程序依法实施处置。

（四）市公安局依法对交易场所涉嫌犯罪行为予以打击，加强与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及时排查交易场所涉嫌违法犯罪的情况，对相关部门移送和自身发现的交易场所涉嫌犯罪情况依法进行查处。

（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交易场所监管制度的要求，做好交易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等事项的登记工作；加强对交易场所及其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等广告的监测和检查，依法查处违法广告；配合做好非法交易场所清理工作，加大对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行为的执法力度。

（六）深圳证监局负责指导、督促、协助做好交易场所管理工作，及时提示交易场所问题和风险，督促进行清理整顿和分类处置，为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政策和专业技术支持，及时承接有权部门的协作请求，依法开展交易场所非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的认定。

（七）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根据职责，督促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严格执行国家部委及本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各项规定，加强交易场所类特约商户资质审核和风险监测，严禁为未经市政府批准的交易场所提供支付结算服务。根据有关部门对违法违规交易场所的正式认定文件和处置方案，通知并督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限期停止为违法违规交易场所提供金融服务。

**第四十二条【各区职责】**各区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职责，配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违法违规处理、风险处置等工作。

**第四十三条【行业自律】**交易场所行业自律组织应当在规范制定、行业服务、信息沟通、风险提示、纠纷调解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保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并接受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指导和监督。鼓励依法设立的各类交易场所自愿加入行业自律组织，接受行业自律管理，遵守行业自律组织制定的监督、指导、惩戒等行业规范。

**第四十四条**【**监督检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开展交易场所年度检查并进行监管评价。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在对交易场所的经营管理、业务活动、财务状况等实施现场检查时，可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的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问询交易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并要求其对有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三）聘请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评估或者出具专业意见。

（四）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先行登记保存。

（五）检查交易场所的交易、结算、登记等信息管理系统，复制有关数据资料。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交易场所、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当配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管，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四十五条【监管协调】**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交易场所监管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交易场所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专项检查报告等应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对重大风险，按照应急管理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向联席会议及市政府报告情况。

**第四十六条**【**社会监督】**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和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加强对交易场所经营行为的约束、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第四十七条【风险处置**】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交易场所注册地区政府应当按照行业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制定并完善交易场所风险处置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履行风险处置职责。

**第四十八条【监管措施】**交易场所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相关部门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非法集资或其他犯罪行为的，按照我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移交相关牵头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置。

交易场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监管部门可采取问询、风险提示、公示、取消违规交易品种和业务模式、督促交易场所暂停发展新投资者、督促交易场所暂缓新设交易品种，督促交易场所取消违规的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资格和停止相关合作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可协调相关部门停止其支付结算、依法关闭网站及相关应用程序，或报请联席会议取消其交易场所资格。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对交易场所违规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问询、建议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

**第四十九条**【**打击非法场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或从事交易场所业务的，由相应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条【过渡期】**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交易场所应当在两年内按照本办法相关要求进行规范。

**第五十一条【指引制定】**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根据职责制定交易场所管理相关的操作流程和指引。

**第五十二条【前海自贸区】**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前海蛇口自由贸易试验片区条例》，前海地方金融监管局可另行制定适用区域内的交易场所监管办法，但不得突破本办法相关禁止性规定。

**第五十三条【名词解释】**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1. 权益类交易场所，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依规设立，从事债权、排放权、文化产权、文化艺术品权益、金融资产权益等权益类交易的交易场所。
2. 大宗商品现货类交易场所，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名称中包含“交易中心”或“交易所”等字样，由买卖双方进行公开的、经常性的或定期性的商品现货交易活动，具有信息、物流、仓储、交收等配套服务功能的场所或互联网交易平台。

大宗商品现货是指可进入流通领域，具有商品属性并用于生产及消费的大批量买卖的实物商品，不包括传统意义上批发市场销售的工业品、农副产品。

1. 分支机构，是指交易场所投资设立的、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以自己名义直接对外从事经营活动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交易场所总部承担的经济组织。
2. 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是指受交易场所委托，代理交易场所从事业务宣传、市场推广、投资者准入及服务等业务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但为交易场所及投资者提供资金存管、结算等服务的商业银行和第三方机构等除外。
3.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风控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4.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5. 实际控制人，是指控股股东或者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6.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7. 非标债务融资产品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规则》所称“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涵义类同。

**第五十四条【解释事宜】**本办法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第五十五条【生效时间】**本办法自2021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深圳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交易场所设立申请工作指引》同时废止。